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合作与协调**国际合作与协调****秘书处的说明****一、 导言**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二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应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缔约方大会还将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

2. 此外，《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要求秘书处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二、 执行情况

3.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为与其他实体合作与协调而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MC/COP.6/INF/28 号文件。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涵盖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

4. 秘书处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编写的说明，载于 UNEP/MC/COP.6/22 号文件；有关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29 号文件附件一。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30、UNEP/MC/COP.6/INF/31、UNEP/MC/COP.6/

* UNEP/MC/COP.6/1/Rev.1。

INF/32、UNEP/MC/COP.6/INF/33、UNEP/MC/COP.6/INF/34 和 UNEP/MC/COP.6/INF/35 号文件。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本说明所载的信息，并通过一项与说明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

决议草案 MC-6/[--]: 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二项，其中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应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表示赞赏一些国际组织和倡议在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而开展了活动，这些活动已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以及关于汞对儿童所构成危险的联合出版物，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项通过决议，¹ 并请秘书处酌情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贡献；

2. 又欢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表示有兴趣与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以推进实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目标的工作；请公约秘书处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争取委员会全体会议观察员地位；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结合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与全球汞污染物国际会议合作，就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可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可能领域进行范围界定研究，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欢迎关于开展活动以相互支持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提议，² 并请秘书处开展这些活动，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加强与全球化学品框架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5. 请执行秘书为秘书处加入和参加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采取必要步骤，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与该方案密切合作；

6. 请秘书处继续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并在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相关的领域继续与其他国际机构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在 UNEP/MC/COP.5/INF/28 号文件所列领域以及与该文件所列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7. 又请秘书处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关于加强环境部长区域论坛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实现多边合作以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和可行性的第 6/3 号决议；关于促进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以推动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的第 6/4 号决议；关于矿物和金属的环境方面的第 6/5 号决议；关于通过加强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国家行动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第 6/6 号决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6/9 号决议。

² 概述见 UNEP/MC/COP.6/INF/28 号文件。